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0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一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之阳、唐红新

2023年8月28日